

109-112 年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壹、依據：

109-112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貳、目標：

培養臺南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本處）同仁性別意識，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各項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中，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工作環境，並實踐性別平等。

參、執行對象：

本處各科。

肆、實施期程：

109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一）工作小組成員：

1. 由本處副處長為召集人，專門委員為副召集人。
2. 成員：本處各科各指派主管 1 人，本處性別議題聯絡人為當然成員，另聘民間委員 1 至 3 人，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任務：

1. 每半年召開 1 次定期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小組成員一人代理。
2. 協助訂定本處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劃與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核。
3. 推動本處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意識培力、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等事宜。

二、性別聯絡窗口

依據《109-112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處性別聯絡人由科長以上層級擔任；另指派 1 人擔任性別聯絡窗口，負責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絡窗口。

三、性別平等業務

(一)性別意識培力：

1. 本處同仁皆須完成 2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課程）。
2. 本處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須完成 6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進階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課程）。
3. 辦理單位：本處行政科。

(二)性別預算：

1. 本處各科編列預算時應考量不同性別之需求，並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預算配置。
2. 本處性別預算之編列經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於年度提報主計處彙整。

(三)性別統計與分析：

1. 持續增進本處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整性。
2. 性別統計：為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資料，每兩年新增一項(包含新增副分類)，經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審查或備查，公告上網後再提報至主計處。
3. 性別分析：運用性別統計量化與質化資料，分析不同年齡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之差異及現象的成因，每兩年須撰寫一篇性別分析報告經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審查或備查，公告上網後再提報至性別平等辦公室。
4. 辦理單位：本處各科。

(四)培養性別平等意識：

1. 不定期辦理性別主流化共學小組，以分組討論方式，分享性別主流化議題之電影或讀書會等等，藉以營造

無性別歧視之工作環境，實踐性別平等。

2. 辦理性別平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及偏見之宣導及教育活動。
3. 營造性別平等的優良辦公環境，杜絕職場性騷擾。
4. 與他機關（單位）合作推動性別電影院、讀書會等活動方案。

陸、經費來源：

由本處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柒、預期效益：

- 一、提昇本處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及建立性別觀點。
- 二、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處政策、計畫、方案、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具體展現本處性別主流化推動具體成果。

捌、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